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以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條第三點為限。

第三條、本辦法獎學金獎勵如下表：

個人運動項目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	
類別	名次	獎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公開組		1.5	1.0	0.8	0.6	0.5	0.4	0.2	0.2
一般組		1.0	0.8	0.6	0.5	0.4	0.2	0.1	0.1

說明一：二人項目以個人項目金額採計。  
二：團體項目下場人數為4人以上為2倍。  
三：參賽項目若為非亞奧運項目及非教育部主辦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承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運動聯賽者，獎勵金為0.5倍。  
四：上述皆參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予以敘獎。  
五：上述獎勵標準為最高限度，實際金額依體育組年度核定經費為準按比例分配。

第四條、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以大會設置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每年各級競賽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同時參加不同層級競賽者，請擇一申請補助。

第五條、參加本辦法獎勵之運動競賽所獲名次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表現優異確有助提昇校譽者，得由體育組專案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之。

第六條、本獎學金之申請應於當學年度前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彙送體育運動組辦理。應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喪失申請資格。本項獎學金審核結果於該學年度公布。

第七條、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預算項下編列經費支應，體育運動組審查結果視當年度經費依名次高低順序核發獎勵。體育運動組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必要時可暫緩辦理申請審查。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